

JUNREN FALU SHOUCE



军 人

法 律 手 册

朱阳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军人法律手册

朱阳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 北京

军人法律手册

朱阳明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安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22.75印张 554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11-225-2/D·180

定 价：9.80元

印数 0001 — 3000 册

谨以此书献给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全体官兵！

编者的话

在我国种类繁多的法律汇编中，还没有专门编辑最高国家立法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最高国家审判机关、最高国家检察机关以及最高国家军事机关制定的关于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包括军队利益和军人利益）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书。《军人法律手册》的出版，就是为了填补这一空白。

军人，是一种具有特殊身分的公民，他们既享有国家宪法和普通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承担宪法与普通法律赋予公民的义务，也享有国家的军事法规赋予的特殊权利，承担国家的军事法规赋予的特殊义务。从应征入伍到转业复员或者离休退休，他们都可能遇到以下问题：怎样加入军人行列？怎样成为合格军人？怎样为国建功立业？怎样处理军民关系？怎样享受优抚优待？怎样维护军人权益？怎样得到妥善安置？等等，这些问题的回答，都与法律密不可分。军人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履行作为军人的职责和作为公民的义务，使自己得到不断地完善和发展，了解和掌握有关军人的法律规范是一个必要条件。为此，我们从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选摘出一部分与军人关系密切、尤其是对军人利益加以特殊保护的法律法规汇编成册，以表达我们对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全体军人的热爱和支持，并为广大军人提供一部实用的法律工具书。

在庆祝共和国四十周岁的时候，江泽民总书记深情地指出：“四十年来的历史特别是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再一次证明，没有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永远是国家的捍卫者、社会主义的捍卫者、人民利益的捍卫者，是共和国的钢铁长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国际、国内仍然存在敌对势力妄

图颠覆破坏的情况下进行的。全党和全国人民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要十分重视和加强国防建设，重视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族的国防意识，努力推进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能够有助于增强全民族的国防意识，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有效地保护军人和军队的合法权益。

本书由中央军委法制局朱阳明副局长主编，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叶峰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江必新同志协助选编。

在选编过程中，为保持法规原貌，对文中数字的用法未作改动。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 2 ）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 10 ）

二、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 18 ）
征兵工作条例·····	（ 30 ）
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暂行条例·····	（ 39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	（ 44 ）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 51 ）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 59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	（ 67 ）
国务院 关于在职工作人员应征服兵役工资支付问题给 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70 ）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 办公室转发黑龙江、甘肃两省和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盟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城镇兵比例的通知·····	（ 71 ）

三、军事纪规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	(76)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	(146)
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略)	

四、复员退伍、离休退休

复员建设军人安置暂行办法 ·····	(166)
国务院	
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决议 ·····	(170)
财政部、国务院人事局、军委总干部部	
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回部队接家属的路费开支等	
问题(摘录) ·····	(176)
国务院	
关于服兵役取得军龄的人员转业后计算工	
作年限和工龄问题的决议 ·····	(177)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函复	
关于革命军人的军龄如何计算工龄的问题 ·····	(177)
劳动部	
关于退伍军人的服役(入伍)时间问题的复函 ·····	(178)
内务部	
转发总政、总后“关于今后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和	
增发安家补助费的规定”的通知 ·····	(179)
劳动部工资局	
关于退伍军人入伍、退伍时间计算问题的复函 ·····	(180)
总参谋部军务动员部	
关于复退军人工龄(入伍时间)计算问题的复函 ·····	(181)
国家劳动总局	

转发有关军龄（入伍、退伍时间）计算问题的两个文件	(181)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做好部队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的通知	(183)
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	
关于中途退伍的战士安排工作后的初期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88)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8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管理问题的通知	(192)
国务院、中央军委	
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2)
民政部	
关于建立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几个问题的通知	(197)
财政部、民政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定期定量补助工作切实解决在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通知	(198)
民政部安置局、总政治部干部部、全军离退休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三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建房计划核实和补报工作的通知	(200)
民政部	
批转安置局《关于当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0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06)
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商业部、劳动人事部、国家土地 管理局、国家物资局、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移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9)
民政部安置局	
关于一九五五年前后复员女同志生活补助费 开支的通知	(212)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城市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土 地管理局、国家物资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政治部、总 后勤部	
关于改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建房工作的通知	(213)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	
关于荣立晋功、四等功的军队退休干部提高退 休生活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216)
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总政治部	
关于立功受奖的转业、退伍军人必须具备有关 证件的通知	(217)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志愿兵、义务兵退出现役到地方工作后工 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221)
民政部、财政部	
印发《关于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各项 经费开支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222)
民政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	
关于调整特、一等革命残废人员护理费标准的 通知	(224)

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物资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对《关于改进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建房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226)

民政部安置局、全军离退休办公室、总后勤部财务部、总后勤部卫生部

关于部分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地方后的医疗问题的通知 (230)

民政部

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当前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几个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231)

总政治部、国家科委、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军队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通知 (234)
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干部几项经费问题的通知 (237)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调整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的通知 (241)
民政部

关于武装警察部队消防义务兵实行三年服役期的通知 (242)

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 (243)

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接收安置工作中严格审查认真处理退伍

军人补功假功问题的通知 (247)

总政治部、民政部

关于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军队干部退休生活费的通知》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 (248)

民政部

关于印发对《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若干规定的说明的通知 (251)

民政部、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关于义务兵提前退出现役的暂行规定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 (257)

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军队退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259)

民政部安置局

关于荣获全军优秀班长称号的农村籍退伍战士能否安排工作的函 (260)

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关于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 (261)

民政部关于接收国防科工委边远艰苦地区易地安置

的无军籍退休职工的通知 (262)

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人事部、劳动

部、商业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关于做好军队精简整编编余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 (263)

五、军人婚姻家庭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8)

婚姻登记办法 (273)

中央军委总政治部

关于双方均为现役革命军人的离婚问题应按一般

离婚问题处理的函 (276)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军委总政治部、

内务部

关于“革命军人婚姻问题座谈会纪要”的联合

通知 (276)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

关于被判徒刑停止军籍的军人配偶提出离婚如

何处理的批复 (281)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

关于革命军人婚姻问题的批复(节录) (282)

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内务部

关于办理革命军人结婚登记的几项规定 (28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转业军人带回的资助金分家时应如何处理

的复函 (28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处理失踪军人离婚案件应取得当地县

(市)人民委员会失踪军人通知书作为证明的

联合通知 (2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复员军人在服役期间因其配偶与人通奸

要求人民法院处理应作为破坏革命军人婚姻案

件受理的批复 (285)

中共中央

批转的内务部党组关于严格保护现役军人婚姻

的措施的报告(节录) (2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与军人配偶通奸的案件为什么只对与军人
配偶通奸的一方定罪问题的复函 (2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成员的婚姻是否应按现
役革命军人婚姻问题处理的批复 (290)

中共中央

批转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处理破坏军人婚姻
案件的意见的报告 (2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破坏军婚案件两个问题的批复 (2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破坏军婚案件中几个问题的批复 (2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复员军人的复员费能否作为家庭共同财产
处理的批复 (29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复员、转业军人的复员费、转业费、医疗
费能否按家庭共同财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29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暂行规定 (3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现役军人提出离婚的案件应参照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的复函 (303)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例》的通

知 (304)

六、家属安置

国务院、中央军委

批转国防科工委等部门关于解决三线艰苦地区
国防科技工业离休退休人员安置和职工夫妻长
期两地分居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12)

国务院、中央军委

批转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关于稳
定和加强国防科技工业三线艰苦地区科技队伍
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16)

国务院、中央军委

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未随军的
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321)

国务院、中央军委

批转公安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边防、海岛
等部队部分农村户口军官家属可在原籍转为城
镇户口的意见的通知 (323)

国务院、中央军委

批转人事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军
官配偶工作调动和易地安置问题请示的通知 (329)

七、抚恤优待

财政部、内务部、卫生部

关于革命残废军人、复员军人、麻疯病人经费

开支划分问题的联合通知 (334)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335)

国务院、中央军委

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给对越自卫还击战中负伤致残的退伍残废军人安排工作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336)

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发给定期抚恤金的通知 (338)

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调整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一次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339)

民政部优抚局

关于军人牺牲、病故已久原部队已撤销如何确认其身份问题的复函 (341)

民政部优抚局

关于在乡参战特、一等残废民兵民工病故后其遗属待遇问题的复函 (341)

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妥善解决“红军失散人员”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 (342)

民政部、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卫生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

关于县（市）人武部管理的随军干部遗属随同人武部移交当地政府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344)

民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国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347)

民政部优抚局

关于荣立二等功以上病故军人一次抚恤金如何计发问题的复函 (353)

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提高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353)

民政部、财政部

关于对部分领取百分之四十救济费或退休费的

革命残废人员实行差额补贴的通知 (356)

民政部

关于一九五〇年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的个人

代表牺牲病故后如何增发抚恤金的通知 (357)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358)

八、军事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366)

国务院

批转内务部关于烈士纪念建筑物修建和管理工

作的报告的通知 (373)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颁发保护海底电缆规定的通知 (376)

国务院

批转总参谋部、内务部制定的军用饮食供应

站、供水站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8)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382)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重新颁发关于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的通知 (386)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39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396)

国务院

关于加强民航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401)